##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下稱本辦法) 問答集

## **銀**

Q1:配合新修正洗錢防制法於106年6月28日施行,記帳士、記帳及報
稅代理人納入洗錢防制體系之依據為何?1
Q2: 依新修正洗錢防制法,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辦理哪些
事項?1
Q3:為何由財政部訂定本辦法?可否由公會訂定?1
Q4:所有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都要遵守本辦法的規定嗎?.1
Q5:客戶詢問如何設立公司等也要依本辦法確認委任人身分嗎?2
Q6:本辦法發布施行前,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與客戶已建立業
務關係且關係存續案件,是否需要依本辦法重新辦理確認客戶
身分?2
Q7: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如何進行?2
Q8:客戶或受益人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者,是否應一律評估為
高風險,採取加強審查程序?3
Q9: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3項所稱「受益人」是否指同條第1項的實質
受益人?3
Q10: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受任事件的酬金超過新臺幣50萬
元,是否須依洗錢防制法第9條第1項申報?3
Q11:除了本辦法第10條應申報之情形外,如果還有其他可疑情形,
也可以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4
Q12:行政院指定適用之交易型態中,有關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
秘書職位,所稱「公司秘書」所指為何 $?\dots$ 4
Q13: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如有違反洗錢防制法及本辦法規定
時,如何處罰?輔導期可否延長?4

- Q1:配合新修正洗錢防制法於106年6月28日施行,記帳士、記帳 及報稅代理人納入洗錢防制體系之依據為何?
- 為建置完善洗錢防制體制,考量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所從事之交易類型,或從業特性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依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5款及第4項規定,行政院於106年10月5日指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5款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如下:(一)擔任法人之名義代表人。(二)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三)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住所、通訊或管理地址。(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五)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 Q2:依新修正洗錢防制法,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辦理哪些事項?
-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執行業務涉及被指定之交易型態時,例如,提供公司、合夥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住所、通訊或管理地址,即為洗錢防制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等事項,並應辦理內部管制程序及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在職訓練。
- Q3:為何由財政部訂定本辦法?可否由公會訂定?
- 依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4項、第8條第3項及第10條第3項規定,指定 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就 洗錢防制法訂定有關確認客戶身分、留存必要交易紀錄及可疑犯 罪申報之辦法;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意見,財政部爰擬具本 辦法。

Q4: 所有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都要遵守本辦法的規定嗎?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只有辦理上開行政院指定之交易型 態才需要適用本辦法,上開受指定之特定交易型態,主要與公 司設立或安排有關,與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接觸憑證之 時間或及登帳之時效尚無關聯。

## Q5:客戶詢問如何設立公司等也要依本辦法確認委任人身分嗎?

- 一、 單純為客戶提供稅務或提供範本參考,並不適用本辦法。
- 二、依照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及本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客戶準備或進行特定交易型態時才要受洗錢防制法規範,所稱「準備」是指辦理進行交易前之前置作業,不包含提供如何進行交易諮詢或是提供參考範本等服務。
- Q6:本辦法發布施行前,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與客戶已建立業 務關係且關係存續案件,是否需要依本辦法重新辦理確認客戶 身分?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與客戶已建立 業務關係且關係存續案件,原則上不需要重新依本辦法辦理確 認客戶身分之程序,只有在下列情形才需要重新確認客戶身 分,但經評估為低風險者,無須辦理:

- 一、 明知客戶身分變更。
- 二、 認為取得客戶身分不實。
- 三、建立業務關係已逾1年。

## 07: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如何進行?

一、確認客戶身分,首先要以客戶背景、交易型態及交易資金的 直接來源或去向為風險評估,倘經綜合評估後認為交易事項 無明顯經濟目的、或有複雜不尋常之交易方式,或其他風險 程度較高者,即應有不同之審查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例如, 依照客戶的職業來看,交易事項是否符合交易習慣與客戶之 收入是否相當、交易資金直接來自或將匯往何處等綜合判斷。 二、經綜合評估後,依客戶風險等級說明如下:

- (一)經評估為一般風險或低風險者,直接依照本辦法第5條及第6 條規定核對或取得客戶相關身分資料即可。
- (二)經評估為高風險者,應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在建立業務關係時,除應核對或取得客戶身分資料,還要瞭解交易資金取得方式及交易的目的,在業務關係存續中要持續注意有無可疑交易應申報之情形,另外,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應至少每年檢視辨識客戶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以確保經由客戶審查程序所蒐集之文件、資料或資訊保持更新。
- (三)符合本辦法第5條第3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情形,例如,客戶 為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客戶與記帳士、記帳及報 稅代理人曾建立業務關係,且業務關係終止後未逾1年,經 綜合評估為低風險者,得簡化確認客戶身分程序。
- Q8:客戶或受益人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者,是否應一律評估為 高風險,採取加強審查程序?

客戶或受益人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者,仍然要以風險為基礎,並依照本辦法第4條的評估項目綜合評估其風險,並非一律都要採取加強審查程序。

Q9: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3項所稱「受益人」是否指同條第1項的實質 受益人?

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3項所稱的「受益人」,是指實質受益人以及信託受益人。

Q10: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受任事件的酬金超過新臺幣(下同)50萬元,是否須依洗錢防制法第9條第1項申報?

行政院已依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排除記帳士、記帳 及報稅代理人對於達一定金額交易應申報之義務。因此,記帳 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受任案件的酬金如超過 50 萬元,除有本 辦法第 10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形,不需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Q11:除了本辦法第10條應申報之情形外,如果還有其他可疑情形, 也可以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本辦法第10條為義務申報之情形,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如發現有其他可疑情形,可以自主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Q12:行政院指定適用之交易型態中,有關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 秘書職位,所稱「公司秘書」所指為何?
- 公司秘書制度,係指公司治理專(兼)職人員,與公司一般行政秘書,係處理公司內部文書事務,二者性質不同,因涉法務部權責,宜由法務部補充核釋。
- Q13: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如有違反洗錢防制法及本辦法規定時,如何處罰?輔導期可否延長?
- 一、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如有違反洗錢防制法及本辦法有關確認客戶身分、保存交易紀錄、申報可疑交易等規定,應處以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5項、第8條第4項、第10條第5項規定);規避、拒絕或妨礙有關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執行之查核者,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6條第4項規定)。
  - 二、依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附帶決議,洗錢防制 法第 5 條將非指定金融事業或人員納入洗錢防制規範,相關 裁罰部分,於洗錢防制法施行後 1 年(即 106 年 6 月 28 日至 107 年 6 月 27 日)為輔導期間。以本辦法發布至 107 年 6 月 27 日計算,輔導期間僅 4 個月,為符合立法院附帶決議意旨,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相關裁罰部分,以本辦法發布生

效之日起1年內為輔導期間,倘記帳業者於輔導期間違反洗錢防制法規定而涉及應處罰鍰者,以輔導為主,處罰為輔。